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獲廣東省國資委批覆

茲提述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31 日之公告以及 2016 年 11 月 25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本公司 A 股股份（「非公開發行」）。

根據 2016 年 12 月 9 日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省國資委**」）《關於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事宜的覆函》（粵國資函[2016]1250 號）的批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獲得原則同意。

非公開發行尚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實施。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事項進展情況，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袁仲榮、馮興亞、盧颯和吳松，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姚一鳴、陳茂善、李平一和丁宏祥，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李舫金、梁年昌和王蘇生。